

立法會CB(2)2265/02-03(03)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CAB C1/30/11 & C2/10
本函檔號：LS/S/32/02-03
電話：2869 9283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3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蘇植良先生)
(傳真號碼：2840 1976)

傳真及郵遞文件

蘇先生：

**《2003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第119號法律公告)**

**《2003年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第120號法律公告)**

關於下述事宜，希可於2003年5月21日下班前煩請澄清：——

(a) 關於首項規例第7(3)條的建議修訂及所建議新增的第(3A)款

-
- (i) “一份其他提名書”的涵意似乎有含糊不清之處，因為該條先前曾提述兩種特定的提名書(在現行條文中則無“其他”兩字)；
 - (ii) “最先交付的一份”是否指所遞交的該等其他提名書的首份(視乎對“一份其他提名書”一詞所作的澄清)，而不論其簽署是否屬於超額(或未經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抑或實指其簽署不屬超額(或並非“未經使用”)的“該等其他提名書”中最先交付的一份？
 - (iii) 有關“如他違反本款或第(3)款的規定”的提述似乎並不適當，因為禁止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規定載於第(1)(b)款內；

- (iv) 是否應透過訂明所規定的最少人數，藉以令第(3A)款內提述的“所規定的人數”更為清晰，因為第(1)(a)款似乎指明最少及最多的數目；
 - (v) 是否需要就簽署者人數超逾規定最多人數的提名書的效力問題作出規定，以免生疑問？
 - (vi) 上述問題同樣適用於次項規例第7(4)條的建議修訂及其建議新增的第(5)款；
 - (vii) 關於立法會的規例方面，建議對第7(3)條所作的修訂及所建議新增的條款將如何適用於第2(b)款所規定可交付超過一份提名書及數目可多至某個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的情況？
- (b) “each”的中文用語似乎有不一致的情況。在首項規例被替入的“each nomination”及“each candidate”中的“each”為“每”，但在主體規例第3(1)(b)條及(3)(b)條中，“each nomination list”及“each person”的“each”卻是“每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3年5月20日

m4556